

证券代码： 600909

证券简称： 华安证券

公告编号： 2026-063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0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红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734,949,820.52 元。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5,024,209,278 股，因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至 2026 年 8 月 21 日实施了以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为目的的股份回购并已完成，累计回购数量 25,373,724 股（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此部分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故此次利润分配的股份数量为 4,998,835,554 股，以此为基数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 499,883,555.40 元（含税），占 2026 年半年度合

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23.84%。

2.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红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3.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将于股东会审议批准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后两个月内派发 2026 年中期现金红利，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七次会议预审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预案》，会议认为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要求，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预案》，会议认为本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尚需通过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及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5 日